

吉首大学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吉大平安办发〔2026〕7号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维护安全稳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吉首大学维护安全稳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首大学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

吉首大学维护安全稳定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规范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善后恢复全链条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校园重大安全风险，坚决守住校园安全底线。依据最新国家标准、湖南省突发事件处置新规及教育系统安全管理要求，建立“预防为主、极限防控、分级响应、属地联动、快速闭环”的校园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舆情风险，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校园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平稳运行。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高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规程》；国家标准GB6441-2025《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发〔2025〕8号）；湖南省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规范、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信息报送最新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吉首大学校园全域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信息上报、舆情管控、善后复盘、整改提升等全部工作。覆盖教学区、实验实训区、学生宿舍区、食堂商超、运动场馆、办公楼、后勤附属用房、校园道路及公共区域；覆盖全体在校学生、教职工、临时工勤人员、校外施工人员、来访人员及所有在校活动人员。

（四）工作原则

严格对标湖南省2025版总体预案核心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源头管控；极限思维、底线防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联动、快速响应；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及时公开、闭环整改。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极端事件果断提级响应；严格按照GB 6441-2025标准实现突发事件分类、编码、统计、上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五）突发事件分类

结合国家标准与湖南省突发事件四大类别，学校校园突发事件统一分为四大类，同步落实国标事故编码管理：

（1）事故灾难类：校园火灾、电气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建筑物及构筑物坍塌、燃气/化学品泄漏、中毒窒息、灼烫、校园车辆伤害、设备故障、实验室安全事故、

特种设备事故等。

（2）自然灾害类：暴雨洪涝、雷电大风、冰雹、低温雨雪冰冻、山体滑坡、地质险情、地震、极端高温、极端强对流天气等。

（3）公共卫生类：群体性食物中毒、群体性发热、传染病聚集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明原因群体性不适、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污染事件等。

（4）社会安全类：校园欺凌、斗殴冲突、外来人员滋扰、非法聚集、涉校维稳事件、电信网络群体性诈骗、突发舆情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恐怖及极端暴力风险等。

（5）其他突发事件：其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无法归入以上类别的突发异常事件。

（六）响应分级

结合学校实际与湘发〔2025〕8号文件要求，实行四级应急响应，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事态发展动态提级、降级、终止，极端高风险事件直接提级处置：

IV级（一般突发事件）：局部小范围险情，无人员伤亡、无重大财产损失、未影响整体校园秩序，学校可独立闭环处置。

III级（较大突发事件）：造成人员轻微受伤、局部区域秩序混乱、单一院系/区域受影响，需校内多部门联动处置，按要求上报属地教育部门。

II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人员重伤、较大财产损失、大范围教学生活秩序失控，存在次生风险，必须立即上报属地应急、公安、卫健、教育主管部门，启动属地联动处置。

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人员死亡、群体性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社会舆情影响，立即启动最高级别响应，服从省、州、市三级应急统一调度。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领导机构

（1）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吉首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党政办公室、党委保卫工作部（平安办）、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后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宣传部、团委、校医院、各二级学院、信息化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一指挥全校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处置、上报、善后工作，对接湖南省、州、市三级应急指挥体系。

按照自动替补空缺职位的原则，发生事件时，如有人员缺位，临近职务人员自动替补该岗位，组成指挥部和工作组织，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2）专项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党政办牵头）：统筹整体调度、指令传达、

部门协调、信息汇总、公文报送、台账归档、预案管理、对接上级应急部门，落实“属地首报、主管主报、涉事均报”信息报送制度。

2. 现场抢险处置组（保卫部、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现场警戒隔离、人员疏散、险情控制、初期抢险、危险源切断、现场秩序维护、隐患封堵、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现场处置。

3. 学生管控安抚组（学工部、各二级学院牵头）：负责师生人员清点、人员安置、心理疏导、家校沟通、学生管理、舆情前置稳控、班级信息摸排。

4. 医疗救护消杀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牵头）：负责现场急救、伤员转运、伤病登记、场所消杀、健康监测、传染病防控、配合属地卫健部门开展流调处置。

5. 后勤应急保障组（后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负责应急物资储备、水电油气保障、食宿安置、设施抢修、环境清理、防汛防冻、物资调拨、应急车辆保障。

6. 舆情宣传信息组（宣传部牵头）：负责舆情监测、研判、正面引导、权威信息发布、谣言澄清，落实省级预案要求：一般事件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重大事件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

7. 教学与实验室安全组（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负责教学秩序管控、实训实验关停、实验室危化品管控、设备故障排查、教学应急调整。

8. 技术通信保障组（信息化中心牵头）：负责校园网络、广播系统、监控系统、预警推送平台、应急通信24小时畅通，保障极端条件下指挥通信不中断。

三、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一）常态化风险源头防控

建立校园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闭环整改机制，对照GB 6441-2025全部事故类型开展全覆盖排查，重点排查消防火灾、电气安全、高空坠落、实验危化品、食品卫生、校舍结构、地质灾害、校园治安、网络安全等重点风险。建立“一隐患一台账、一问题一整改、一风险一预案”，实现动态清零。严格落实校园日常巡查、节假日专项排查、极端天气前置排查制度。

（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对接省市12379预警发布平台，建立校园多维度监测机制，融合气象、水文、地质、消防、视频、设备运维、舆情监测等数据，实现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建立校园短临预警叫应机制，针对暴雨、大风、冰冻等极端天气，落实网格责任人直达通知、重点区域专人值守、特殊群体精准提醒。

（三）预警等级与处置措施

统一执行国家、省级四级预警标准：蓝色（一般）、黄色（较重）、橙色（严重）、红色（特别严重）。

（1）蓝色、黄色预警：及时发布提示信息，加强巡查值

守，关停户外高危活动，落实常态化防控；

（2）橙色预警：全面暂停户外教学、实训、集会、大型活动，封闭危险区域，前置备勤、物资到位、人员在岗；

（3）红色预警：全面停课停训、封闭校园高危区域、全员避险转移，启动最高级别值守和应急保障。

预警信息通过校园官网、公众号、班级群、广播、短信、楼栋通知多渠道全覆盖推送，对宿舍、食堂、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落实专人传递机制。

四、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处置流程

（一）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处置

（1）校园火灾事故：第一时间报警、就近灭火、切断水电燃气、组织全员有序疏散、设置警戒、清点人数；初期无法控制立即拨打119，配合消防救援；事后锁定起火原因、统计损失、完成国标事故编码登记、闭环整改。

（2）电气、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事故：立即切断危险源，杜绝二次伤害；现场紧急救护，重伤立即转运属地医院；严格保护事故现场，第一时间上报，按GB 6441-2025完成事故分类编码、调查归档。

（3）实验室泄漏、中毒、窒息、危化品事故：立即疏散人员、开窗通风、切断泄漏源、隔离危险区域；对中毒、窒息人员紧急施救、吸氧转运；封存残留危化品，开展区域消杀检

测，严防次生事故。

（4）校舍、设施坍塌险情：立即全员撤离、封锁现场、禁止人员靠近，排查二次坍塌风险；搜救被困人员、转运伤员，联动住建、应急部门检测结构安全，未验收合格严禁恢复使用。

（5）校园车辆伤害事故：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救治伤员、疏导交通、设置警戒，报警备案，妥善处置纠纷，排查校园交通隐患。

（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

收到极端天气、地质灾害预警，立即停止一切户外教学、体育、实训、集会活动；加固高空、户外设施，排查校舍、围墙、边坡、排水隐患；组织师生转移至安全避险区域；灾害过后全面排查校舍、水电、设施损毁情况，清理隐患、抢修恢复、安置受灾师生，严防次生灾害。

（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

出现群体性不适、食物中毒、聚集性发热、传染病风险，立即隔离病患、暂停聚集性活动、封存可疑食品及物品、上报属地教育及卫健部门；开展全员排查、场所消杀、健康监测、密切人员管控；落实分区防控、物资保障、师生安抚、舆情管控，坚决防止事态扩散升级。

（四）社会安全与舆情突发事件处置

发生校园欺凌、打架斗殴、外来人员滋事、非法聚集、极

端风险事件，保卫处第一时间到场控场、隔离冲突、疏散围观、固定证据；涉嫌违法立即报警处置；学生处开展教育疏导、心理干预、家校沟通。舆情事件实行24小时监测，快速核实、5小时内权威发声、及时澄清谣言，防止舆情发酵升级。

五、应急响应、信息报送与联动机制

（一）响应启动原则

突发事件发生后，坚持“先处置、后报备、边处置、边上报”，现场人员立即开展先期自救互救，领导小组快速研判等级，对应启动响应。对超常规、高风险、敏感度高、社会影响大的事件，一律直接提级响应。

（二）分级上报与属地联动

（1）严格落实湖南省预案“属地首报、主管主报、涉事均报”原则：一般事件校内闭环、留存台账；较大及以上事件、敏感事件、苗头性风险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属地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卫健、网信部门，必要时越级直报。所有事故严格按照GB 6441-2025完成分类、编码、统计、归档上报。

（2）严格落实《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素的通知》要求，所有事故一旦发生，一律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

（3）严格按照“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的原则，对已经发生或可能演化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以及涉及敏感地区、敏

感人群、敏感时段、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重要敏感情况，应当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首报厅指挥中心，并及时续报；事故救援期间每日续报、重大变化第一时间续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三）现场处置总体要求

坚持“救人第一、控险为先、防止次生、快速闭环”，优先抢救生命、疏散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区域，同步开展信息核查、秩序维护、舆情稳控、物资保障。所有入校救援力量、设备物资统一服从现场指挥部调度。

（四）响应终止

当险情彻底消除、人员全部安置、现场风险清零、无次生衍生隐患、校园秩序基本恢复后，由校应急领导小组研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转入善后处置与复盘整改阶段。

六、善后处置、事故调查与复盘整改

（一）善后处置

妥善开展伤员救治、家属安抚、损失统计、理赔对接、学生安置、教学秩序恢复、矛盾纠纷化解，全面维护校园稳定。

（二）事故调查与国标编码归档

成立专项调查组，查明事件诱因、责任链条、管理漏洞，严格依据GB 6441-2025完成事故精准分类、编码、统计，形成完整调查报告，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完成时限。

（三）闭环整改提升

坚持“一事一复盘、一事一整改、一事一提升”，针对制度漏洞、管理短板、设施隐患、应急短板，全面修订制度、补齐短板、升级设施、强化培训演练，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应急能力持续提升。

七、综合应急保障

（一）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校园标准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分类储备消防、防汛、防冻、急救、防护、消杀、照明、疏散、生活保障物资，纳入省级应急物资统筹管理平台台账，实行定期盘点、更新、维保、轮换，确保随时可用。

（二）队伍人员保障

组建校园专职安保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学生应急志愿队伍，常态化开展应急技能、抢险处置、疏散引导、自救互救培训，构建“专职+兼职+志愿”三级校园应急力量体系。

（三）通信、电力、交通保障

保障校园广播、监控、指挥平台、应急电话24小时畅通，配齐应急发电、备用通信设备，强化极端工况下保通保供能力；建立校园应急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护、物资运输畅通。

（四）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专项应急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保障

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事故处置、善后整改、能力提升等工作。

八、培训演练与预案管理

（一）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

面向师生常态化开展消防、防溺水、防欺凌、防诈骗、实验室安全、食品卫生、避险逃生、急救技能、舆情应对等安全教育，实现全员覆盖、学期必训、入职必训。

（二）应急演练要求

严格落实湖南省基层应急演练规定，每年至少1次综合性全校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专项应急演练，覆盖火灾疏散、极端天气、公共卫生、治安维稳等场景，演练后及时复盘、优化预案流程、补齐处置短板。

（三）预案动态修订

本预案实行年度评估、动态修订机制，根据国家新标准、湖南省最新预案、教育系统新规及校园风险变化，每年修订完善，确保合规适用、贴合实战。

九、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隐患排查到位、预警及时、处置规范、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隐患漏排、迟报瞒报、处置失当、推诿扯皮导致事态扩大、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十、附则

（一）本预案由学校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报学校批准后实施，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和修订本预案。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学校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学校原有相关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版预案为准。